

D21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6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8号公司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289,734,3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28,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姚峰先生及董事王福良先生、宋英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忠炎先生、李明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董事秘书戴君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许发才、徐春波、杨晋、苏宝顺、胡明娟、财务总监武兴一、运营总监戴晓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288,458,627	99,69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股	288,458,627	99,69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481,527	99,706	795,01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761,227	99,663	914,6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9,077,587	99,773	606,15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777,865	99,669	878,47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854,212	99,692	788,5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715,527	99,643	934,46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661,722	99,692	1,048,76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661,722	99,692	1,048,769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11,112	99,687	843,229	73,05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01,636	98,977	2,858,686	0,86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06,836	99,616	2,673,486	0,86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72,536	99,012	2,787,768	0,96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72,536	99,012	2,787,768	0,96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64,896	99,006	2,789,426	0,96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72,536	99,012	2,787,768	0,961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88,872,536	99,012	2,787,768	0,96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959,036	99,042	2,701,286
(二)涉及重大事项1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1,666,110	97,056
6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66,388	95,710
7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42,735	96,070
8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304,095	95,439
9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190,295	94,926
10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1,406,635	95,893
(三)关于修改议案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持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6、7、8、9、1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乔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5/7/1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2025/7/4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2025/7/4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2025/7/4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5/7/1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2025/7/4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股份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	2025/7/4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				

和股息红利,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
 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申
 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
 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6 元(含税)。

五、有关资料/司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5年6月26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5年6月26日